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005年1月18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文件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自1997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改善本地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及相關政策。而屬下的風雨蘭服務在2000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處理不少的性暴力個案（超過500宗），其中四分之一是涉及家庭內發生。風雨蘭的服務以一站式全面關顧受害人的需要為原則，所以協會有不少處理有關個案、同時與不同專業的協作及參與推動防止和處理抗暴機制政策的經驗，協會亦從這個前線經驗，提出本地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以及建議有效的防止及處理策略和措施。

家庭暴力並不是新鮮的議題，在近十多年來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聲音及建議，而政府亦在1994年成立針對配偶虐待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2001年與關注性暴力的工作小組合併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同時在1996年制訂跨部門處理指引，在2004年更有新修訂版；不斷增加相關專業的培訓，增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力資源，在宣傳上不斷鼓勵求助，在2000年開始中央社區教育計劃「凝聚家庭齊抗暴力」。

自2004年天水圍家庭慘劇之後，社署推出不同的回應工作，包括：成立三人小組檢討綜合家庭服務，在社署主導下與各部門的關注工作小組。誠然，對於社署同工的努力，本會是深表欣賞；在2005年的特首施政報告中亦有兩行半的文字提及家暴問題，及在今日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提出「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反映政府政策上對家暴的重視是不斷提高。

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文件意見：

1. 家庭暴力的性質：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文件令人失望，政策文件中並沒有廣泛汲取本地關注團體及國際間對家暴問題的經驗及建議，一脈相承地我們見到政府仍是從個人／家庭層面及福利角度去處理家暴問題，有關檢討工作只是定位在特定的福利服務，而施政報告更將家暴問題放於家庭輔導的前題之下，衛食局的「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中提出家暴的誘因及防禦因素都是以個人特質、家庭及社區支援解釋家暴的特質，顯示到政府相關政策文件制訂的官員對家暴問題的了解過於粗略。實際不少本地及海外研究、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都從**性別角度分析**家暴問題，確認傳統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定型及大男人主義與家暴的相關性；更提昇家暴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公共衛生問題**，積極的考慮社會從**司法執法的介入**，以更主動的態度及策略去防治家暴問題。

『丈夫虐待妻子』

根據協會 2000 年進行本港中學生之調查研究¹發現校園文化某程度上依然充斥著主流的性別角色定型，令個人成長及發展上受到一定的限制及約束。傳統的性別價值觀，更延續了兩性間不平等的關係，影響兩性間的溝通和互動。

項目	贊成的百分比 男(女)
就算唔係好願意，俾男朋友撫摸身體/撫摸女朋友都唔算非禮	20.2%(11.7%)
男朋友有性需要，都應該盡量去滿足佢	15.9%(3.6%)
如果同自己男/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	26% (17.8%)

調查顯示中學生存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兩性親密關係，這種以男人為中心的戀愛態

度，男性往往從自己主觀想法出發，而完全不顧女性的感受、自主權的霸道行爲，而忽略向對方造成的傷害；將親密關係中對女方的虐待行爲合理化，與婚姻中的暴力關係相似：男性有權任意對待其伴侶，都是潛伏婚姻中的暴力關係，正是『丈夫虐待妻子』文化因素。

『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及法律對其人身安全作出的保障』

從風雨蘭受害人的調查中發現受害者在性暴力侵害向風雨蘭求助前，有高比率是曾經有不同程度被暴力侵害的經歷。

介入前被暴力侵害之經驗	被性侵犯的前科
在孩童時有 33.9 % 曾經見過或聽到發生在家庭成員間之暴力會	25.2% 在十三歲前跟人有「性接觸」
在孩童時 29.6% 被父母或照顧者嚴重毆打	22.6% 自十三歲起，有人曾經以壓力、強迫或欺詐令她與他們有不願意的「性接觸」
有 19.1% 在是次被侵犯前曾經歷一有人(包括家庭成員或朋友)曾經意圖殺害或嚴重傷害過。	16.5 % 侵犯前經歷一有人曾經以暴力或暴力的威嚇令你與他們有某種不願意的「性接觸」。

數據顯示受害者在求助前，其實已生活在暴力環境中，不容忽視的是性暴力與家庭暴力、虐兒及兒童性侵害的事件的相關性或互為關係，如果我們能夠停止某一種暴力，其他暴力的事件是否可以被制止呢？

在天水圍家庭慘劇中，從處理部門在傳媒透露的資料中，反映事件並不只是『打老婆』個案，更涉及虐兒，亦不只是虐打，更涉及性暴力、精神虐待等行爲。所以配偶虐待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更不應將問題割裂處理。

從接觸被虐婦女的經驗，安於被虐的婦女是不會求助，既然求助當然是想離開困境。事實上很多婦女是不斷求助，在求助過程中婦女是需要付出代價，包括內心的掙扎、家庭及施虐者的壓力、甚至個人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問題；而慈雲山事件是在法庭判令期間發生，天水圍事件亦在婦女求助期間發生。問題是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支援及法律對其人身安全作出的保障？

2. 政策目標及措施

政策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及策略都未能全面慮及發揮社會的整體力量。在『預防家庭暴力』方面的預防措施主要是加強宣傳及社區教育，但文件並沒有考慮到學校／正規教育的角色，特別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同樣在『確保家暴受害人的安全及提供支援』的層面，提出採取的措施亦只是一些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而社會上更重要的保安範疇，例如：保障個人在家庭關係下的人身安全的法例、執法，強化個人行使法律保障的措施卻沒有明確的策略；更令人擔心是文件中雖然有提及「停止施虐者的家暴行為」的重要性，文件只是重提現行的一些法例及服務，卻沒有檢視現行法例及服務的不足及探討改善之而對症下藥，政策文件根本不能夠反映政府是決心從根源去防治家暴問題。

3. 資料系統和研究支援

關於香港大學進行的家暴研究，社署一直以等待有關報告結果作為政府處理家暴的參考而推延好些有關家暴政策修訂的討論；而亦社署強調有關報告在 2005 年會有初步結果公佈。以本人了解初步報告研究已經提交，未知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提交的政策文件是否已考慮有關研究內容，同時會在什麼時候舉辦公佈會，讓相關團體 / 人士分享有關調查結果。

4. 組織架構

至於處理家暴的組織架構上，文件中建議負責規劃和執行的決策局及部門上，回應政策目標：要加強教育、確保受害人的安全及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為，協會相信教育署、律政署及保安局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而律政署及保安局在家暴政策的規劃和執行上有需要扮演更積極及主導角色。

文件中重申政府力成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作為中央機制，而同時設立地區層面的協調機制。作為關注小組成員，基於小組以部門主導，又欠缺中央政策的支持，面對跨界別合作的困境，推動工作舉步維艱。加上每個專業都有其『專業』角度及不同的優先次序，部份部門沒有撥備資源配合，大部份時間多專業的合作，都只能在專業關卡中做到最小，所以跨專業的合作只可以做都是一些小動作，關注小組根本沒法作出一些需要較多資源及部門內部配合的轉變。在官僚及門戶框架限制下，有關『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跨專業關注的成效一直備受批評，對於現時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要跟進的問題是如何使到工作小組有效發揮應有的功效，如何促進地區協調機制與中央機制的配合。

建議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1). 確立中央『絕不容忍：抗暴政策』：

將「絕不容忍的抗暴政策」列為政府施政重點，表明家暴是一種罪行，嚴重影響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健康，樹立社會抗暴力的態度。制訂中央抗暴（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兒等）的政策綱領，清楚例明推行方向策略，改進的指標及期望的成效，並定期檢討成效及進展。

2). 加強社區回應機制：

- 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家暴的意識及知識培訓，使工作小組對家暴有一定及共同的了解及價值取向，加強小組成員的默契及共識。
- 將現時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改為「中央抗暴工作小組」，加強非政府機構參與角色，小組功能包括：制訂「抗暴政策綱領」及專業執行指引，持續監督及評估推行情況。
- 在地區設立『地區抗暴網絡』，以爭取社區抗暴共識，動員社區資源，在地區落實行政策綱領及專業指引，定期檢討及向中央機制提交地區進展報告。

3). 加強處理機制功能：

- 必先打破對非政府機構的關卡，擴大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機會及推動的功能，以分擔抗暴的工作。
- 必須繼續加強專業對家庭暴力的知識、性別意識及技巧的培訓，同時採取更主動、積極及針對的處理方法，增加現時警方虐兒調查隊（CAIU）的人手，提升職能作為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調查隊。
- 改善偵查及搜證的主動性，仿倣美國以積極執法，在接到有關投訴便開始搜證，減輕對受害人取證的壓力，加強司法在阻止家庭暴力的介入角色。

4). 加強司法／執法介入，嚴肅處理家庭暴力罪行：

在家庭危機中透過司法程序，社會才能夠有效介入以至揭止問題。

— 司法界不應抱有家暴只是『夫婦關係問題』或『家事』的心態，或者因為害怕受害人在出席作供時退縮，而影響司法及執法的態度。司法程序更應清楚表達社會是不會讓家庭成為暴力特區，更不會坐視婦女受虐。

—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更切合需要及支援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及家庭。

〔請參考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

5). 加強專業指引執行的問責：

— 要求機構 / 部門進行內部監察，加強服務使用者的知情權及追究有違專業守則的行為，以確保界別在對抗暴的主動性及持續性。

— 就嚴重個案進行深入個案調查。為使調查更全面、深入及有公信力，小組必須由沒有涉及事件的、對家庭暴力有充份認識及以前有處理受虐個案經驗的獨立人士組成，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涉及的政府、非政府部門 / 機構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的人事，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加強對專業問責及向公眾的交待。

6). 推廣社會抗暴意識，引入性別平等教育：

— 需要向受害人、政府部門、不同的專業、以至社會大眾，推廣抗暴的意識，建立社會抗暴意識與責任承擔。

— 更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範疇，徹底消除暴力文化，長遠改變現時對兩性個人發展的性別規限及營造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與及這些價值觀為兩性帶來的自我制約。而通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希望打破社會上僵化的性別角色定型和性別分隔，締造更和諧的兩性互動關係及環境。

家暴問題受影響的不單是個人，而且包括她的家人、朋友，甚至整個社會。忽視暴力問題，我們要付出巨大的代價。更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被隱藏，成為社會的『隱疾』：蠶蝕社會的健康，帶來社會更多不良的後果及連鎖問題。